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1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1份 (12614436\_109310189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19507及1090119507號函，國教署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：

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。

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



龍山國中 1091104



\*PJAA1096007493\*

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, 以下簡稱CEFR ) 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五、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爰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國教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